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抽样取证凭证**

（ ）应急抽〔 〕 号

被抽样取证人（单位） 现场负责人

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

抽样取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

抽样地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的下列物品进行抽样取证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据物品名称 | 规格及批号 | 数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证号：

证号：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抽样取证单位。

共 页 第 页